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

108年度重小字第1255號

原告 鴻卓保全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証棕

訴訟代理人 何坤錠

被告 欣聯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榮三

訴訟代理人 呂宜庭

陳正榮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於中華民國108年5月28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台幣壹仟元由原告負擔。

事 實 及 理 由

一、原告起訴主張：緣被告前於民國107年7月23日起至108年1月23日止委由原告承作保全服務（以下簡稱系爭契約），約定每月保全費用為新臺幣（下同）56,700元，另依系爭契約第5條之約定，「當月發票乙方（即原告）當月30日前交付甲方（即被告），甲方同意於次月17日放款（遇假日順延），開立15天之期票」，惟嗣後兩造再約定將系爭契約屆滿時間提前至108年12月31日止。於系爭契約仍存續之107年9月至12月間，被告均未依約按時交付保全費用，積欠原告4個月費用共計226,800元（計算式：56,700×4=226,800元）未付，惟其中原告所駐派之保全人員於107年9月及10月間，於差勤及工作態度均有疏失之處，經兩造協議後，雙方同意上開兩個月之服務費均扣除10,000元，共計需扣除20,000元，是被告公司計積欠原告服務費206,800元（計算式：226,800元－20,000元=206,800元），經原告催討後，被告始寄發存證信函（參見卷附原證5），稱原告所派保全人員為被告所有之假花澆水，致被告所有之假花褪色或損壞，應賠償被告9,000元云云，並表示如原告不給付上開9,000元，即拒絕

01 給付上開積欠之保全服務費用，原告不得已，只得於108年1
02 月22日以現金方式交付被告9,000元後，始受領被告於108年
03 1月27日所開立、票面金額206,800元、票號ND00000 00之支
04 票一張（下稱系爭支票）。惟嗣後原告一再催請被告就上開
05 假花是否確實褪色或受損？若有，是否為原告公司駐派之人
06 員所為？褪色或受損之假花於未損壞前是否為新品？折舊程
07 度為何？賠償方式及範圍為何？所受損害為9,000元之積極
08 證據及計算方式？等情形提供相當證據或圖照，然被告公司
09 均未具體舉證，僅泛稱有假花受損、受損金額為9,000元、
10 原告公司應負責賠償等語，並於本件起訴後前置調解程序中
11 提出所謂「所受損害」之報價單（參見卷附原證7，下稱系
12 爭報價單），原告公司直至契約終止、原告公司撤離及賠償
13 付款完畢，拿到被告公司提出系爭報價單後，始驚覺系爭報
14 價單上不僅未蓋公司章，且所列價錢亦有明顯溢報情事（一
15 盆假花市價應為1,000餘元，原告卻主張4盆假花9,000多元
16 ），況系爭契約中並未約定為假花澆水為原告駐派保全人員
17 之工作範圍，是被告公司顯有詐欺原告公司9,000元之嫌疑
18 ，其行為顯已侵害原告之權利，爰依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法
19 律關係，請求被告賠償原告9,000元及法定遲延利息一節，
20 固據提出駐衛保全服務契約書、雙方終止駐衛保全服務函、
21 花木賠償收據暨系爭支票、原告派駐保全人員懲處函、被告
22 花藝佈置報價單各乙份為證，被告公司則不否認兩造有簽訂
23 系爭契約及向原告請求賠償9,000元等事實，然就原告給付
24 及賠償等請求，另以：系爭契約屬委任契約，原告自應依民
25 法第544條之規定及一般工作習慣負賠償責任；又兩造雖係
26 因原告駐派之保全人員差勤、工作態度上之疏失提前解約，
27 惟於107年12月31日原告撤哨、兩造移交結算時，雙方均已
28 同意將假花受損之賠償抵扣及由原告負擔，移交清單上亦載
29 明原告應處理四盆假花等語，並有兩造公司人員之簽名。詎
30 原告事後一直不處理，被告才會找原先的廠商報價，並於
31 107年1月14日提出報價單（即原證7），原告並於同年月22

01 日賠償9,000元。另查，受損之假花為受管社區即訴外人欣
02 聯幸福捷境管理委員會所有（下稱受管管委會），受管管委
03 會並就上開假花之毀損要求以新品賠償，原告人員亦已於點
04 交單上簽名確認，原告再以被告未舉證為其人員所為、系爭
05 假花並未毀損或損害賠償計算金額應予折舊等為由，主張被
06 告有詐欺情事，顯屬無據等語置辯。則本件兩造間有爭執，
07 應予以審究者，在於：由原告所為之舉證，是否足以證明：
08 被告有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存在？

09 二、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
10 。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又損害賠償之債，以有
11 損害之發生及有責任原因之事實，並二者之間，有相當因果
12 關係為成立要件。故原告所主張損害賠償之債，如不合於此
13 項成立要件者，即難謂有損害賠償請求權存在（最高法院48
14 年臺上字第481號判例意旨參照）。另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
15 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前
16 段有明文規定。民事訴訟如係由原告主張權利者，應先由原告
17 負舉證之責，若原告先不能舉證，以證實自己主張之事實
18 為真實，則被告就其抗辯事實即令不能舉證，或其所舉證據
19 尚有疵累，亦應駁回原告之請求（最高法院17年上字第917
20 號判例意旨參照）。本件原告主張：其因遭被告詐欺而同意
21 支付9,000元賠償，惟事後查看被告所提出之報價單，始驚
22 覺受詐欺，被告自構成侵權行為一節，為被告所否認，揆諸
23 前開說明，原告自應就其所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負舉證之
24 責。經查：原告雖稱被告於原告已撤離後，始於107年3月27
25 日提出報價單，顯屬詐欺云云，惟並未就被告有何明知或可
26 得而知詐欺事實，或有以詐欺之行為侵害原告權利等情舉證
27 以實其說，是依前揭規定，自難認原告所主張：「被告有侵
28 害原告之行為，並致原告受有損害」為真正，被告自不負侵
29 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甚明。

30 三、從而，原告本於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
31 付9,000元及法定遲延利息，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01 四、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之證據，
02 核與判決結果無影響，毋庸再予一一論述，附此敘明。

03 五、本件係以小額訴訟程序審理，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9
04 之規定，確定原告應負擔之訴訟費用額如主文第2項所示。

05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6 月 28 日
06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
07 法 官 李昭融

0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以違背法令為理由向本庭
10 （新北市○○區○○路0段000號）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
11 （應表明一、原判決違背法令及其具體內容；二、依訴訟資料可
12 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
13 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14 ），未依上揭期間補提合法上訴理由者，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上
15 訴。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6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6 月 28 日
17 書記官 王品媛